



香港鞋業<sup>(1970)</sup>總會  
THE FEDERATION OF  
HONG KONG FOOTWEAR LTD

致：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 
立法會綜合大樓  
立法會秘書處  
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  
法案委員會秘書  
Fax: 2978 7569  
Email:bc\_12\_09@legco.gov.hk

香港鞋業總會對《競爭條例》及貿易發展局不應納入規管的意見

中小企一直是香港經濟的一個重要環節。超過 98%的註冊公司都是中小企，僱用了超過 50%的就業人口。過去數十年來，中小企一直憑著本身靈活多變，大膽創新的營商手法，為香港的出口貢獻良多。當然，這亦有賴香港一直以來有自由、開放的營商環境。

本來，政府為公平競爭立法，中小企好應額首稱慶，事關近年國際金融動盪，全球競爭越趨激烈，本地大財團壟斷趨勢加劇，政府若能立法維護本地的公平、公道的市場環境，實是中小企之幸。可惜，《競爭條例草案》公佈以來，本會會員反而憂心忡忡，深恐此條例反為收窄了中小企的生存空間。

本會擔心一些法定機構—例如貿發局—可能被納入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之內，要以商營方式運作，影響了對本會會員的服務。

貿發局多年以來，都一直對中小企提供多樣化的協助。在 2009 年，超過三萬家香港中小企，使用貿發局的服務時，只用付出低於服務成本的價錢。當中，約有一萬四千家香港企業，以低於私營展覽會的價錢，參加了貿發局舉辦的貿易展覽會，本會會員亦沒有例外。

這顯示了，市場機制不是萬能。不是只有市場機制，才能使服務對象得到裨益。相反，假若不予豁免，貿發局被迫跟以盈利為目標的商營機構競爭，為免被指控以掠奪性定價競爭，一向受惠的中小企反而得不到過往低廉而優質的服務，損失的是中小企本身，包括本會會員在內。

**香港鞋業(1970)總會**THE FEDERATION OF  
HONG KONG FOOTWEAR LTD

貿發局不單只舉辦展覽，還為中小企的長遠發展出謀獻策，舉辦一些商營機構不會舉辦的活動。就以香港的鞋業為例，去年11月，貿發局便主辦了考察團往柬埔寨，讓本會會員可以了解當地的市場運作情況、營運條件…等等。除了柬埔寨外，較早前，貿發局亦曾帶領本會往其他新興市場如越南、孟加拉..等考察。無疑，私營機構亦可以主辦同類的活動，可是，由香港貿發局來主辦，氣勢是私營機構無法比擬的，而且在收費方面私營機構亦未必及得上貿發局的低廉。

本港的中小企一向要靠靈活變通，拓展新出口市場，找尋新的、低成本的生產基地，才能在瞬息萬變的國際市場生存發展。這兩年，所有經濟預測—包括政府本身的預測—都指出：歐美各國經濟都可能陷入衰退，本港中小企必須做好準備，面對困難的日子。過去，這類情況也出現過。貿發局都能協助中小企安然渡過。在未來的幾年，本會預期會員仍亟須貿發局的協助。若果因為通過《競爭條例草案》，使本會會員利益不能一如既往的得到保障，那豈不是未見其利、先見其弊？

貿發局跟本會已合作無間經年，雙方已經建立了良好的夥伴關係，如魚之得水。本會極不願見，一旦《競爭條例草案》通過，這個夥伴關係受到破壞。雙方的合作因此而受損。為此，本會促請政府豁免香港貿易發展局納入《競爭條例草案》中加以規管。



香港鞋業(1970)總會